

# 深圳市龙华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操作指引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5月

## 目录

一、“小升规”奖励类操作指引.....	1
二、“百十五”奖励类操作指引.....	10
三、“专精特新”奖励类操作指引.....	20
四、“单项冠军”奖励类操作指引.....	30
五、工业设计中心资助类操作指引.....	40
六、技术中心资助类操作指引.....	50
七、各类产业园认定资助类操作指引.....	60
八、数字经济园区（楼宇）认定资助类操作指引.....	71
九、数字经济园区（楼宇）入驻扶持操作指引.....	84
十、旧工业区整治提升资助类操作指引.....	100
十一、企业腾挪安置资助类操作指引.....	114
十二、优质企业用房成本资助类操作指引.....	126

## 各类产业园认定资助类操作指引

###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政策依据：

《深圳市龙华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第十条 支持数字经济产业载体建设。

对获得国家、省、市认定的各类产业园，按市级资助金额给予 1:1 配套资助。

资助标准：

本项目采取事后资助方式，对获得国家、省、市认定的各类产业园，每一个产业园按所获市级资助金额给予 1:1 配套资助。

### 二、申请条件

（一）产业园区产权清晰，且具有明确的管理运营机构。园区管理运营机构应为注册登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在龙华区的独立法人企业，若企业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其统计关系须在龙华区。

（二）已获得国家、省、市级各类产业园称号，并在 2021 年 10 月 8 日（含）后获得市级奖励资金。

（三）获得市级奖励资金后一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追溯。

（四）申报年度及上年度经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或上级行政机关认定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不予核查通过。

(五)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 三、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龙华区各类产业园认定资助类申请书》(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两项)。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四)申请国家级各类产业园资助的,提供经认定的国家级各类产业园证明材料(通知公告、公布名单等)。

(五)申请省级各类产业园资助的,提供经认定的省级各类产业园证明材料(通知公告、公布名单等)。

(六)申请市级各类产业园资助的,提供经认定的市级各类产业园证明材料(通知公告、公布名单等)。

(七)获得的市级资助证明材料(银行流水)。

### 四、办理流程

(一)发布公告: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发布申报通知。

(二)企业申报: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选择“深圳市——龙华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选择“各类产业园认定

资助类项目”，在线填报，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三）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四）材料审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收到补充材料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充，逾期未补充材料或补充材料后仍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

（五）征求意见：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拟资助名单，就申请单位在财税、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是否存在影响资金安全的失信行为与是否属于重复资助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有关部门界定属于严重违法违规、列入失信黑名单或者明确建议不予资助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视情况予以采纳；相关部门未明确意见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按正常程序报批。

（六）对外公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符合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七）资金拨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 **五、受理时间**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集中受理，集中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 六、附则

（一）本操作指引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深圳市龙华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一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可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修订。

（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不接受任何中介机构代理项目申报，一经发现中介代为申报项目，视情况取消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企业在申请专项资金时，应签署承诺书，需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不迁离龙华区，对于违反承诺的，应主动退回获得的资助金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企业异常情况进行排查。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实后责令其改正，并可根据情况采取停止拨付、最长三年内不予受理专项资金申请等措施及相关法律手段。

（四）本资助项目实行总量控制、自愿申报、政府决策、社会公示，在每年区专项资金总预算内对各类项目实施资助。若该项目审核资助金额超过项目预算总额，则实际资助金额按比例下调。

（五）本指引所称园区运营管理机构是指为园区内入驻企业提供各类基本和增值服务的、从事产业园区运营服务的法人企业。园区运营管理机构应熟悉产业发展规律，具有较强的产业资源整合能力，从业人员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

# 深圳市龙华区各类产业园认定资助类 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填表承诺书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不存在与中介机构通过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方式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5、本单位（人）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若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不迁离龙华区。

6、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将主动全额退回本项目所获的资助资金（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迁离除外）。

7、本申请材料用于申请龙华区专项资金，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委托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注册资本		注册时间			
注册所在区		注册所在街道			
办公地所在区		生产地所在区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注册类型			
主营业务					
开户银行					
开户户名					
银行账号					
数字人民币开户银行					
数字人民币钱包账号					
企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总部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百十五”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人员情况</b>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移动电话		
	学历		身份证号		
单位联系人	姓名		移动电话		
	学历		身份证号		
从业人员总数		参加社保人数		留学归国人员数	
<b>公司股权结构</b>					
主要股东名称（前5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所占比例（%）	

## 二、产业园区基本情况表

园区（楼宇）名称		运营起始时间			
园区（楼宇）地址		园区（楼宇）使用年限			
园区（楼宇）建筑总面积（m <sup>2</sup> ）		占地面积（m <sup>2</sup> ）			
入驻园区（楼宇）企业租售面积（m <sup>2</sup> ）		可直接作为产业用房的建筑面积（m <sup>2</sup> ）			
研发及办公用房面积（m <sup>2</sup> ）		生产用房面积（m <sup>2</sup> ）			
商业配套服务设施面积（m <sup>2</sup> ）		可作为产业用房的使用期限			
园区（楼宇）物业权属类型（自有/租用）		用地性质			
园区（楼宇）物业产权主体		园区（楼宇）产业主导方向			
产业集聚度（%）		入驻园区（楼宇）企业总数			
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移动电话			
联系人电子邮箱		联系人传真			
已认定园区（楼宇）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园区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园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楼宇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楼宇   （4选1） <input type="checkbox"/> 数字经济园区（楼宇）筹建单位   （选填）				
园区（楼宇）入驻企业在龙华区的实际产值（营业收入）之和（万元）	上一年度		园区（楼宇）入驻企业在龙华区的实际经济贡献之和（万元）	上一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b>园区（楼宇）经营管理人员信息</b>					
专业管理人员总数（人）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数（人）		
序号	姓名	最高学历	部门	职务	移动电话
1					
2					
3					
.....					

### 园区（楼宇）提供增值服务内容

（包括为园区（楼宇）企业或项目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等方面内容）

序号	主要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	服务单位
1			
2			
3			
.....			

### 已入驻生产性服务机构清单

（投融资咨询、技术创新支持、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咨询、人才中介、品牌推广、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招商引资等专业的生产性服务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使用面积（m <sup>2</sup> ）	主要服务内容
1			
2			
3			
.....			

### 园区（楼宇）入驻企业（万元）

行业代码是四位数的数字，参考《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网络版）

[http://www.stats.gov.cn/tjsj/tjbz/201809/t20180930\\_1626148.html](http://www.stats.gov.cn/tjsj/tjbz/201809/t20180930_1626148.html)

序号	企业名称	入驻时间	主营业务	就业人数	企业资质	行业代码	实际产值（营业收入）（上一年度/本年度）	经济贡献（上一年度/本年度）
1								
2								
3								
.....								

申请资助及审核意见	
申报类别（在□内打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各类产业园认定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各类产业园认定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各类产业园认定资助
获得产业园认定的时间	
申请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业务科室审核意见	核定拟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经办人：                    审核人：                    复审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需提交材料清单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里打√）	是否需验原件	是否必备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深圳市龙华区各类产业园认定资助类申请书》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两项）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3、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4、申请国家级各类产业园资助的，提供经认定的国家级各类产业园证明材料（通知公告、公布名单等）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5、申请省级各类产业园资助的，提供经认定的省级各类产业园证明材料（通知公告、公布名单等）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6、申请市级各类产业园资助的，提供经认定的市级各类产业园证明材料（通知公告、公布名单等）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7、获得的市级资助证明材料（银行流水）	是	是

注：以上材料原则上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一式两份，A4 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并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 数字经济园区（楼宇）认定资助类操作指引

###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政策依据：

《深圳市龙华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第十条 支持数字经济产业载体建设。

对获得区级数字经济园区、数字经济楼宇认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经备案且验收核查通过的旧工业区整治提升项目，并获得数字经济园区（楼宇）认定的，奖励标准提高 20%。

经区各产业链牵头部门认定的各类数字经济园区（楼宇）奖励可参照本条款执行，由区各产业链牵头部门具体负责实施。

资助标准：

（一）本项目采取事后资助方式，对获得区级数字经济园区、数字经济楼宇认定的，分别按照 100 万元、50 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

（二）经备案且验收核查通过的旧工业区整治提升项目，并获得区级数字经济园区、数字经济楼宇认定的，分别按照 120 万元、60 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

### 二、申请条件

（一）园区（楼宇）具有明确的管理运营机构。园区（楼宇）管理运营机构应为注册登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在龙华区的

独立法人企业，若企业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其统计关系须在龙华区。

（二）在 2021 年 10 月 8 日（含）后，被认定为区级数字经济园区、数字经济楼宇（以公布时间为准）。

（三）经认定后一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追溯。

（四）申报年度及上年度经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或上级行政机关认定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不予核查通过。

（五）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 **三、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龙华区数字园区（楼宇）认定资助类申请书》（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两项）。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四）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五）被认定为区级数字经济园区、数字经济楼宇的证明材料（通知公告、公布名单等）。

(六) 经备案且验收核查通过的旧工业区整治提升项目，需提供该旧工业区整治提升项目的项目核查意见等相关文件。

(七) 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以上申报材料上传至广东政务网申报系统后，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真实、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以A4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装订成册（胶装），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 四、办理流程

(一) 发布公告：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在“龙华政府在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发布申报通知。

(二) 企业申报：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选择“深圳市——龙华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选择“数字经济园区（楼宇）认定资助类项目”，在线填报，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三) 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四) 材料审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收到补充材料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充，逾期未补充材料或补充材料后仍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

（五）征求意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拟资助名单，就申请单位在财税、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是否存在影响资金安全的失信行为与是否属于重复资助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有关部门界定属于严重违法违规、列入失信黑名单或者明确建议不予资助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视情况予以采纳；相关部门未明确意见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按正常程序报批。

（六）对外公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符合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七）资金拨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 **五、受理时间**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集中受理，集中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 **六、附则**

（一）本操作指引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深圳市龙华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一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可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修订。经区其他产业链牵头部门认定的各类数字经济园区（楼宇）认定奖励可参照本指引执行，由区其他产业链牵头部门具体负责实施。

（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不接受任何中介机构代理项目申报，一经发现中介代为申报项目，视情况取消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企业在申请专项资金时，应签署承诺书，需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不迁离龙华区，对于违反承诺的，应主动退回获得的资助金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企业异常情况进行排查。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实后责令其改正，并可根据情况采取停止拨付、最长三年内不予受理专项资金申请等措施及相关法律手段。

（四）本资助项目实行总量控制、自愿申报、政府决策、社会公示，在每年区专项资金总预算内对各类项目实施资助。若该项目审核资助金额超过项目预算总额，则实际资助金额按比例下调。

（五）同一项目已获认定和资助的区示范、优秀、先进产业园重新认定为数字经济园区(楼宇)的，不予重复资助。

（六）本指引所称数字经济园区（楼宇）为经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的以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装备、消费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为产业主导方向的龙华区数字经济园区(楼宇)。本项解释具体按照《深圳市龙华区数字经济园区（楼宇）认定管理办法》。经区其他产业链牵头部门认定的各类数字经济园区(楼宇)奖励可参照本指引执行，由区其他产业链牵头部门具体负责实施。

（七）新型显示、时尚创意的产业链牵头部门为区发展改革局。区块链、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生命健康的产业链牵头部门

为区科技创新局。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装备、消费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产业链牵头部门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数字文化的产业链牵头部门为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园区（楼宇）认定部门为上述产业链牵头部门。

（八）本指引所称园区（楼宇）管理运营机构是指为园区（楼宇）内入驻企业提供各类基本和增值服务的、从事产业园区（楼宇）运营服务的法人企业。园区（楼宇）运营管理机构应熟悉产业发展规律，具有较强的产业资源整合能力，从业人员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

（九）本指引所指“旧工业区整治提升”是指不增加生产经营性建筑面积的综合整治类城市更新以及园区二次装修。本项解释具体按照《旧工业区整治提升资助类操作指引》。

# 深圳市龙华区数字经济园区（楼宇） 认定资助类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填表承诺书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不存在与中介机构通过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方式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5、本单位（人）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若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不迁离龙华区。

6、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将主动全额退回本项目所获的资助资金（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迁离除外）。

7、本申请材料用于申请龙华区专项资金，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委托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注册资本		注册时间			
注册所在区		注册所在街道			
办公地所在区		生产地所在区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注册类型			
主营业务					
开户银行					
开户户名					
银行账号					
数字人民币开户银行					
数字人民币钱包账号					
企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总部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百十五”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人员情况</b>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移动电话		
	学历		身份证号		
单位联系人	姓名		移动电话		
	学历		身份证号		
从业人员总数		参加社保人数		留学归国人员数	
<b>公司股权结构</b>					
主要股东名称（前5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所占比例（%）	

## 二、产业园区基本情况表

园区（楼宇）名称		运营起始时间	
----------	--	--------	--

园区（楼宇）地址		园区（楼宇）使用年 限			
园区（楼宇）建筑总面 积（m <sup>2</sup> ）		占地面积（m <sup>2</sup> ）			
入驻园区（楼宇）企业 租售面积（m <sup>2</sup> ）		可直接作为产业用房的 建筑面积（m <sup>2</sup> ）			
研发及办公用房面积 （m <sup>2</sup> ）		生产用房面积（m <sup>2</sup> ）			
商业配套服务设施面积 （m <sup>2</sup> ）		可作为产业用房的使用 期限			
园区（楼宇）物业权属 类型（自有/租用）		用地性质			
园区（楼宇）物业产权 主体		园区（楼宇）产业主 导方向			
产业集聚度（%）		入驻园区（楼宇）企 业总数			
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移动电话			
联系人电子邮箱		联系人传真			
已认定园区（楼宇）类 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园区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园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楼宇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楼宇    （4选1） <input type="checkbox"/> 数字经济园区（楼宇）筹建单位    （选填）				
园区（楼宇） 入驻企业在龙 华区的实际产 值（营业收入） 之和（万元）	上一年度		园区（楼宇） 入驻企业在龙 华区的实际经 济贡献之和 （万元）	上一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b>园区（楼宇）经营管理人员信息</b>					
专业管理人员总数（人）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数（人）		
序号	姓名	最高学历	部门	职务	移动电话
1					
2					
3					
.....					

### 园区（楼宇）提供增值服务内容

（包括为园区（楼宇）企业或项目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等方面内容）

序号	主要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	服务单位
1			
2			
3			
.....			

### 已入驻生产性服务机构清单

（投融资咨询、技术创新支持、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咨询、人才中介、品牌推广、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招商引资等专业的生产性服务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使用面积（m <sup>2</sup> ）	主要服务内容
1			
2			
3			
.....			

### 园区（楼宇）入驻企业（万元）

行业代码是四位数的数字，参考《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网络版）

[http://www.stats.gov.cn/tjsj/tjbz/201809/t20180930\\_1626148.html](http://www.stats.gov.cn/tjsj/tjbz/201809/t20180930_1626148.html)

序号	企业名称	入驻时间	主营业务	就业人数	企业资质	行业代码	实际产值（营业收入）（上一年度/本年度）	经济贡献（上一年度/本年度）
1								
2								
3								
.....								

申请资助及审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区级数字经济园区、数字经济楼宇认定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经备案且验收核查通过的旧工业区整治提升项目，并获得数字经济园区（楼宇）认定资助
获得数字经济园区（楼宇）认定的时间	
申请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业务科室审核意见	核定拟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经办人：                    审核人：                    复审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需提交材料清单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里打√）	是否需验原件	是否必备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深圳市龙华区数字经济园区（楼宇）认定资助类申请书》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两项）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3、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4、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5、被认定为区级数字经济园区、数字经济楼宇的证明材料（通知公告、公布名单等）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6、经备案且验收核查通过的旧工业区整治提升项目，需提供该旧工业区整治提升项目的项目核查意见等相关文件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7、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是	是

注：以上材料原则上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一式两份，A4 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并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 数字经济园区（楼宇）入驻扶持操作指引

###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政策依据：

《深圳市龙华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第十一条 引导数字经济主导产业集聚发展。

对新入驻数字经济园区且符合数字经济主导产业定位的纳统企业或经区各产业链牵头部门认定的优质企业，按其租赁自用面积（不含附属和配套用房以及区政策性产业用房）的 50%，给予每月每平方米 10 元的租金支持，单个企业每年资助面积最高 10000 平方米，累计最多可享受 36 个月的资助。

对新入驻数字经济楼宇且符合数字经济主导产业定位的纳统企业或经区各产业链牵头部门认定的优质企业，按其租赁自用面积（不含附属和配套用房以及区政策性产业用房）的 50%，给予每月每平方米 40 元的租金支持，单个企业每年资助面积最高 2000 平方米，累计最多可享受 36 个月的资助。

资助标准：

（一）本项目采取事后资助方式。对新入驻数字经济园区（楼宇）且符合该园区（楼宇）产业主导方向的纳统企业，或其他经区各产业链牵头部门认定的优质企业，给予资助。每年对上一年度租金予以资助。

（二）首年受理审核，分年度拨付，后续年份申报主体根据

实际情况补充材料，并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开展复核。

（三）资助范围为入驻企业与园区（楼宇）管理运营机构签订租赁合同的生产经营性（不含宿舍、会所、餐饮、百货零售等用途）用房。与非园区（楼宇）管理运营机构签订租赁合同或转租自他人的不在资助范围内。

（四）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须 1 年以上，资助期限以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开始时间的次月 1 日起开始计算。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7 日之间签订合同且仍然存续有效的合同以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开始计算。资助期限不含免租期。

（五）符合资助条件入驻数字经济园区的企业，按其租赁自用面积（不含附属和配套用房以及区政策性产业用房）的 50%，给予每月每平方米 10 元的租金支持，单个企业每年资助面积最高 10000 平方米，累计最多可享受 36 个月的资助。

（六）符合资助条件入驻数字经济楼宇的企业，按其租赁自用面积（不含附属和配套用房以及区政策性产业用房）的 50%，给予每月每平方米 40 元的租金支持，单个企业每年资助面积最高 2000 平方米，累计最多可享受 36 个月的资助。

## **二、申请条件**

（一）注册登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在龙华区的独立法人企业，若企业纳入了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其统计关系须在龙华区。

申请主体为区外企业的，注册登记、税务关系及统计关系原

则上应在租赁合同签订或园区（楼宇）认定之日起3个月内迁入龙华区。申请主体为区外工业企业的，统计关系应在租赁合同签订或园区（楼宇）认定之日起满1年后30个工作日内迁入龙华区（若工业企业统计关系迁移政策有所调整，按新规定执行）。

（二）租用地址应属于数字经济园区（楼宇）范围内，且仅作自用，在补贴期内不得转租。

（三）申请资助的企业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新入驻数字经济园区（楼宇）的纳统企业（或承诺次年纳统的区外企业）。

2. 已入驻数字经济园区（楼宇）且上年度产值（营业收入）实现同比正增长的纳统企业。

3.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相关称号需在有效期内）。

4. 上年度产值规模（营业收入）不低于800万元或经济贡献不低于50万元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工业互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集成电路、数字文化的企业。

5. 由相应产业链主管部门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通过并由区分管领导审定同意的其他优质企业。

（四）新入驻数字经济园区（楼宇）后一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追溯。已入驻数字经济园区（楼

字)的企业,应在该园区(楼宇)获得区级数字经济园区(楼宇)认定后一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追溯。

(五)申请主体应符合所入驻数字经济园区(楼宇)的产业主导方向,并向认定该园区(楼宇)的部门提出资助申请。

(六)申报年度及上年度经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或上级行政机关认定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不予核查通过。

(七)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 三、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龙华区数字经济园区(楼宇)入驻扶持申请书》(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两项)。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四)与数字经济园区(楼宇)运营管理机构签订的租赁合同、发票及银行流水单。

(五)近两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无财务审计报告需提供财务报表)。

(六)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最近一个

月或季度的分税种纳税证明复印件。

（七）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打印）。

（八）企业信用信息资料（通过深圳信用网打印）。

（九）纳统企业需报送统计部门的上年度统计报表。非规上企业提供财务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审计报告中应类比规上企业进行行业代码确认。

（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主管部门正式公布的名单、证书等）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一）由相应产业链主管部门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通过并由区分管领导审定同意的其他优质企业，需提供相关会议纪要及区分管领导同意的书面意见。

以上申报材料上传至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后，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以A4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装订成册（胶装），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 **四、办理流程**

（一）发布公告：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在“龙华政府在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发布申报通知。

（二）企业申报：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选择“深

圳市——龙华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选择“数字经济园区(楼宇)入驻扶持项目”，在线填报，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三)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四)材料审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收到补充材料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充，逾期未补充材料或补充材料后仍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

(五)现场核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项目存疑的，组织人员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核查，核实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六)专项审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认为有必要进行专项审计的，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财务专项审计，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

(七)征求意见：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拟资助名单，就申请单位在财税、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是否存在影响资金安全的失信行为与是否属于重复资助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有关部门界定属于严重违法违规、列入失信黑名单或者明确建议不予资助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视情况予以采纳；相关部门未明确意见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按正常程序报批。

(八)对外公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符合拟资助名单在“龙

华政府在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九）资金拨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十）年度复核：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在受理下一年度项目时，针对分年度拨付项目对申报主体开展复核，复核企业相关申请材料，并参照相关办理流程办理。

## **五、受理时间**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集中受理，集中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 **六、附则**

（一）本操作指引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深圳市龙华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一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可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修订。经区其他产业链牵头部门认定的各类数字经济园区（楼宇）奖励可参照本指引执行，由区其他产业链牵头部门具体负责实施。

（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不接受任何中介机构代理项目申报，一经发现中介代为申报项目，视情况取消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企业在申请专项资金时，应签署承诺书，需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不迁离龙华区，对于违反承诺的，应主动退回获得的资助金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企业异常情况

进行排查。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实后责令其改正，并可根据情况采取停止拨付、最长三年内不予受理专项资金申请等措施及相关法律手段。

（四）本资助项目实行总量控制、自愿申报、政府决策、社会公示，在每年区专项资金总预算内对各类项目实施资助。若该项目审核资助金额超过项目预算总额，则实际资助金额按比例下调。

（五）同一项目，适用于本政策，同时又适用于龙华区其他扶持政策时，企业可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自主选择申报，不予重复资助。

（六）本指引所称企业产值、营业收入和经济贡献，以申报单位独立法人及其控股 50%以上的一级子公司作为统计核算口径，各年度股权关系以当年 12 月 31 日股权登记状况为准。经济贡献指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税款缴纳时间）的纳税总额（含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及个人所得税）。符合龙华区产业导向参考现行有效期内《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鼓励发展类。

（七）管理和考核：

1. 承诺制入驻单位入驻次年未达到承诺标准的，自始不享受租金优惠，且须在规定时间内退回已享受的全部租金优惠金额。

2. 入驻单位不得有隐瞒真实情况、伪造有关证明等骗租行为，不得擅自转租、分租、改变其原有使用功能等不按租赁合同

约定使用的行为。一经发现，自始不享受租金优惠，且须在规定时间内退回已享受的全部租金优惠金额。

（八）本指引所称数字经济园区（楼宇）为经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的以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装备、消费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为产业主导方向的龙华区数字经济园区（楼宇）。本项解释具体按照《深圳市龙华区数字经济园区（楼宇）认定管理办法》。经区其他产业链牵头部门认定的各类数字经济园区（楼宇）奖励可参照本指引执行，由区其他产业链牵头部门具体负责实施。

（九）新型显示、时尚创意的产业链牵头部门为区发展改革局。区块链、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生命健康的产业链牵头部门为区科技创新局。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装备、消费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产业链牵头部门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数字文化的产业链牵头部门为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园区（楼宇）认定部门为上述产业链牵头部门。

（十）特定产业主导方向（数字文化、时尚创意等）的产业扶持措施生效时间不是2021年10月8日的，以该产业扶持措施生效日期为准。

# 深圳市龙华区数字经济园区（楼宇） 入驻扶持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承诺书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本公司\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根据《龙华区数字经济园区（楼宇）认定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六款，申请龙华区数字经济园区（楼宇）入驻经营项目、使用面积、办公用房，在此向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郑重承诺以下内容：

1. 本公司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公司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退回已发放的专项资金。

2. 本公司为龙华区外企业，承诺工商、税务登记及统计关系在租赁合同签订或园区（楼宇）认定之日起3个月内迁入龙华区。

3. 本公司为龙华区外工业企业，承诺工商、税务登记在租赁合同签订或园区（楼宇）认定之日起3个月内迁入龙华区。若企业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统计关系在租赁合同签订或园区（楼宇）认定之日起满1年后30个工作日内迁入龙华区（若工业企业统计关系迁移政策有所调整，按新规定执行）。

结合企业实际勾选承诺事项并手写以上文字：



## 填表申明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不存在与中介机构通过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方式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5、本单位（人）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若纳入了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不迁离龙华区。

6、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将主动全额退回本项目所获的资助资金（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迁离除外）。

7、本申请材料用于申请龙华区专项资金，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委托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年 月 日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户名				
银行账号				
数字人民币开户银行				
数字人民币钱包账号				
主营业务				
法人代表		电 话:	手机号码:	
单位联系人		职 务:	手机号码:	
注册登记 类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港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台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行业类别		经营面积		
企业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电子百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驰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标杆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著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境外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三板挂牌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区四类 100 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拟上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前期准备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改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辅导	
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年份 指标	年	年	年
	产值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纳税额			
	自主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企业创新创业载体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中心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近三年 获得政 府扶持 资金情 况（万 元）	年 份	资 助 类 别	资 助 部 门	资 助 金 额
	年			
	年			
	年			
人员结构				
按工作性质分		按技术职称分		按学历分
行政管理人数：		高级职称人数：		博士毕业人数：
市场营销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硕士毕业人数：
研发设计人员数：		初级职称人数：		本科毕业人数：
加工制造人员数：		其他：		大专毕业人数：
其他：				其他：
入驻企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新入驻数字经济园区（楼宇）的纳统企业（或承诺次年纳统的区外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入驻数字经济园区（楼宇）且上年度产值（营业收入）实现同比正增长的纳统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相关称号需在有效期内） <input type="checkbox"/> 上年度产值规模（营业收入）不低于800万元或经济贡献不低于50万元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工业互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集成电路、数字文化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由相应产业链主管部门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通过并由区分管领导审定同意的其他优质企业			
入驻企业申请面积				
申请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业务科室 审核意见	核定拟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span>经办人：</span> <span>审核人：</span> <span>复审人：</span>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年    月    日         </div>			

## 需提交材料清单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里打√）	是否需验原件	是否必备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深圳市龙华区数字经济园区（楼宇）入驻扶持类申请书》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两项）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3、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证书）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4、与数字经济园区（楼宇）运营管理机构签订的租赁合同、发票及银行流水单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5、近两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无财务审计报告需提供财务报表）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6、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最近一个月或季度的分税种纳税证明复印件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7、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打印）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8、企业信用信息资料（通过深圳信用网打印）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9、纳统企业需报送统计部门的上年度统计报表，非规上的企业提供财务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审计报告中应类比规上企业进行行业代码确认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10、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主管部门正式公布的名单、证书等）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11、由相应产业链主管部门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通过并由区分管领导审定同意的其他优质企业，需提供相关会议纪要及区分管领导同意的书面意见	是	是

注：以上材料原则上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一式两份，A4 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并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